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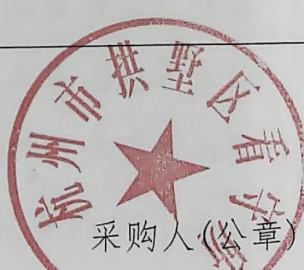
李红军

188065265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CTZB-2020060517)的约定,2020年11月25日,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自行组织采购验收小组对杭州市拱墅区看守所新增监室智能交互系统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数量	型号、规格、配置标准	金额
1	杭州市拱墅区看守所新增监室智能交互系统	1	清单附表	46.5574 万元
合计	1			46.5574 万元
合计金额(大写):		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肆元整		
履约验收具体内容及验收流程	依据采购文件上《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组成验收小组对该项目进行了抽检验收。 1、设备采购数量是否对应合同需求(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2、系统运行是否达标(查看验收台账)			
质量检测	见检测报告			

机构 意见		
履 约 验 收 结 论 性 意 见	履约情况正常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罗潮. 李强 傅伟锋	
代理机构签字 (盖章)		
采购人意见:  2020年11月25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一份。